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二)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设立，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052171012001。

(三) 本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或“我公司”）负责编制，计划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复核确认。

(四) 鉴于专项计划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会展”）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保证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导致专项计划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第十次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在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已经以发布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了该违约事件。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发送邮件、现场走访、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义务，维护专项计划利益和投资人权益。

(五)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专项计划恢复执行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后续能否受理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计划管理人特此提示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着无法按约定及时、足额偿付未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之风险。

(六) 2021 年 9 月 24 日,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2022 年 9 月,工大高新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红博会展已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高新及红博会展暂未进入重整程序。

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1、产品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募集金额:95,000.00 万元。
- 3、存续期: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4、产品设立日:2017 年 9 月 29 日。
- 5、挂牌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 产品概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报告期内评级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期末规模(亿元)	期末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17 红博 01	146581	B+	1	6.20	0.60	0.30	50	固定摊还
17 红博 02	146582	B+	2	6.45	0.70	0.70	100	固定摊还
17 红博 03	146583	B+	3	6.55	0.80	0.80	100	固定摊还
17 红博 04	146584	B+	4	6.60	0.90	0.90	100	固定摊还
17 红博 05	146585	B+	5	6.60	1.00	1.00	100	固定摊还
17 红博 06	146586	B+	6	6.70	1.10	1.10	100	固定摊还
17 红博 07	146587	B+	7	7.50	1.20	1.20	100	固定摊还
17 红博 08	146588	B+	8	7.50	1.30	1.30	100	固定摊还

17 红博 09	146589	B+	9	7.50	1.40	1.40	100	固定摊还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17 红博次	146590	--	9	--	0.50	0.50	1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同时满足留存金要求，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工大高新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增信安排	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及超额现金流覆盖、保证金、工大高新差额支付承诺、工大集团保证担保、工大高新提供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物业收入质押担保、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展”）提供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抵押担保等增信方式。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交易。							
分配日期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一个工作日）							

三、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一）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正式成立，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信托贷款直接还款来源为质押财产所涉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未来 9 年产生的商业租金收入等。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专项计划现金流量预测分析报告》[中准咨字[2017]1001 号]，专项计划 2022 年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基础资产总现金流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0,443.26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72.62

合计	21,115.88
----	-----------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现金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专项计划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

2022 年 6 月 6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40,354,794.52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2 年 9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819,178.08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多次采用发送邮件、推进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督促红博会展归集资金、工大高新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履行担保义务，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均不配合。鉴于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归集资金且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未能履行相应的款项支付义务，致使专项计划在第十个兑付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再次触发违约事件，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发布临时公告方式对该情况进行披露。

（三）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主要因素

就标的物业层面，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有如下因素：新冠疫情、租金水平、出租率等。

就现金流归集层面，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为红博会展是否按照约定严格履行转付现金流之义务。

报告期内，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红博会展购物广场客流量较低，经营存在一定的困难，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我公司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综上，红博会展未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义务，该信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四、 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归集现金流,已经严重侵犯专项计划利益。

本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在未能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的同时,亦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保证人工大集团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保证义务。

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发送邮件、推进法院强制执行等多种方式督促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等相关主体履行相关义务。专项计划诉讼案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或“法院”)开庭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哈中院对本案件的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判决生效后,计划管理人向哈中院递交申请了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11 日,法院指定了执行法官并分配执行案号(2021)黑 01 执 109 号。2021 年 8 月 3 日,哈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执行裁定书中关于本次终结执行程序的理由与实际不符,计划管理人向哈中院申请了更正裁定书,并恢复执行程序。2022 年 5 月 24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了更正后的(2021)黑 01 执 109 号执行裁定书,因案件查封房产系轮候查封且现状不清,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哈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除了轮候查封财产以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合议庭评议决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抵押物图纸资料不足,暂无法启动抵押物司法拍卖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恢复执行申请尚未获哈中院批准。

2022 年 9 月 2 日,工大高新接到哈中院通知,债权人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

公司以工大高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哈中院申请对工大高新进行重整。工大高新以其与下属 4 家子公司红博会展等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对工大高新及各子公司单独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哈中院提出对工大高新等 5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9 月 16 日，哈中院召开了工大高新等 5 家公司合并重整听证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作出裁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哈中院作出 (2021) 黑 01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2021) 黑 01 破 8 号《决定书》，受理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工大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工大集团管理人。工大集团管理人以工大集团与 78 家关联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对工大集团及各关联公司单独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哈中院申请对工大集团等 79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哈中院于 2022 年 9 月 8-9 日召开了工大集团等 79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2022 年 9 月 23 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2021) 黑 01 破 8 号之二，裁定对工大集团等 71 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其中不包含专项计划抵押物产权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权暂未确认。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1、 特定原始权益人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商业零售业、服务业受到了较大冲击，工大高新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受诉讼及执行案件的影响，工大高新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和子公司资产及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公司及子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等存在无法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受上述负面因素叠加影响，工大高新的流动性愈发紧张、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其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信托贷款偿还义务、差额支付义务的履约能力进一步大幅下降。

计划管理人对工大高新出现的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了跟进并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2、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指标

表 1 工大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3,456,993,092.93	3,474,714,209.84
净资产 (元)	-7,552,603,925.53	-7,191,456,378.62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318.47	306.9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34,379,691.53	363,397,810.58
净利润 (元)	-361,147,546.91	-1,176,423,3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元)	21,683,979.95	44,823,20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元)	-15,569,788.47	-43,660,48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元)	0.00	-75,001,340.0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大高新的总资产为 3,456,993,092.93 元，资产规模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0.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7,552,603,925.53 元。2022 年 1-6 月，工大高新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379,691.53 元，净利润为-361,147,546.91 元。报告期内，工大高新经营业绩持续恶化。

六、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一)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 (元)	贷方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对方名称	交易附言
2022/6/21		28,015.77	13,731,381.12		结息自动入账
2022/6/30	30,000.00		13,701,381.1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审计费
2022/9/21		28,017.71	13,729,398.83		结息自动入账
2022/9/28	50,000.00		13,679,398.8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跟踪评级费

(二)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本期收入为 56,033.48 元，本期支出为 8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为 13,679,398.83 元。

七、 专项计划资金投资管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专项计划不存在相关投资情况。

八、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2022 年 9 月 30 日为专项计划第十个本息兑付日。由于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足额归集，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等主体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专项计划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第十次收益分配，已触发专项计划违约事件条款。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未向 17 红博 01、17 红博 02、17 红博 03、17 红博 04、17 红博 05、17 红博 06、17 红博 07、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以及 17 红博次进行本息兑付。

九、 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不适用。

十、 评级情况及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说明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B+，次级不评级。2019-2022 年每年 6 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了跟踪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B+，次级不评级。

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及超额现金流覆盖、保证金补足、工大高新差额支付承诺、工大集团保证担保、工大高新提供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物业收入质押担保、国际会展提供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抵押担保等增信方式。下面就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及超额现金流覆盖

本专项计划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将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九个品种，分别为红博 01、红博 02、红博 03、红博 04、红博 05、红博 06、红博 07、红博 08、红博 0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从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在后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总规模的 5.26%，全部由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工大高新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本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向专项计划归集现金流，致使专项计划存在现金流归集不足情况，专项计划违约。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提供保证金

工大高新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同意由信托受托人在发放信托贷款前在保证金子账户留存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信托贷款本息偿付的保证金。同时每个特定期间全部质押财产收入超过本特定期间必备金额的部分将按规定留存于监管账户中，以保证监管账户中留存金额与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之和为下一特定期间应偿付的信托贷款本金。

在信托终止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经向专项计划分配保证金。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人工大高新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工大高新将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补足义务。

工大高新未按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对专项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计划管理人已代表专项计划向工大高新等主体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法院认为本案抵押房产系轮候查封且现状不清，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工大高新除了轮候查封财产以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因此暂无法推进执行。

（四）担保方提供担保

根据工大集团出具的《担保协议》，工大集团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和发生回购事件时的申购差额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工大集团未按照协议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对专项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计划管理人已经请求哈中院判令工大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获得（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工大集团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9 月 23 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二，裁定工大集团等 71 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权暂未确认。

（五）国际会展提供抵押担保

国际会展以其持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建筑面积共计 119,559.76 平方米，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计划管理人已通过诉讼获得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但哈中院认为本案抵押房产系轮候查封且现状不清，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因此暂无法启动对抵押房产的司法拍卖。

（六）特定原始权益人以物业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工大高新以其受让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运营产生的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的应收账款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以未来特定期间的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作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

计划管理人已经请求哈中院判令计划管理人对出质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并获（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但哈中院认为行使质权可能将损害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正常经营并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对计划管理人提出强制执行出质应收账款的申请不予支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1 年度《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2]220 号）。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该审计报告。

十二、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依据工大高新披露的信息，工大高新经营业绩持续恶化，存在生产经营不确定性、较多债务和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及强制执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履行等诸多风险事项，都将对工大高新向专项计划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需要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重大事项，已经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